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947號

03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04 法定代理人 甲○○

05 兒童即

06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07 相對人 兼

08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甲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淮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12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15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16 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  
17 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  
18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19 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20 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  
21 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  
22 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23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4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25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26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  
2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所生之子。甲

01 經評估有自閉症混合發展障礙，乙有重鬱症，過往有危害甲  
02 生命之意圖，前經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  
03 3年12月21日止。又乙日前再婚，其配偶雖表明有意願與乙  
04 共同照顧甲，但整體保護功能、親職能力與互動狀況仍需長  
05 時間評估。另乙經診斷重度鬱症，但並未穩定回診及服藥，  
06 無法確認身心狀況穩定度，且乙於113年10月11日甫生產，  
07 考量乙產後身心理調適、產後新生兒照顧及尚未完成親職教  
08 育，評估目前尚不足以提供甲穩定之照顧。考量甲之身心安  
09 全，乙尚不適任照顧之人。其他親屬雖有意願提供甲之照  
10 顧，惟因甲現階段有密集早期療育及復健醫療需求，親屬難  
11 以提供支持，評估目前無其他可供照顧及保護甲之親屬，為  
12 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有延長安置甲之必要，爰依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  
14 予聲請人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114年3月21日止延長安置  
15 甲，以維護甲之最佳利益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7 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  
18 字第736號民事裁定、甲之返家計畫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  
19 之主張為真。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甲年僅5歲，領有身心  
20 障礙手冊，尚無自我保護能力，且需接受穩定照顧及早期療  
21 育協助，惟乙整體身心狀況尚不穩定，且現階段須照顧新生  
22 兒，評估短時間內未有量能照顧甲，亦無收入來源，親職教  
23 育尚未完成，目前僅能穩定與甲會面以維護親子關係，復無  
24 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保護或照顧支持，則衡酌現階段甲之最  
25 佳利益等情，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從而，本  
26 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27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王鵬勝